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2022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4%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13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

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市场监管,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

二是加大外贸企业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银行机构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在承保覆盖面、缩短理赔时间等方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提供更多汇率避险

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有序开展更高层次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

三是进一步帮助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支持医药企业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四是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培

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针对性和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姜琳)人社部、财政部26日发布《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22年1月1日起,为2021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一致;挂钩调整

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并严格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公报显示我国海洋生态环境稳中趋好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黄焱 高敬)生态环境部26日发布的《2021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1年我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包括海水水质整体持续改善,主要用海区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等,但近岸局部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公报显示,一类水质海域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97.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1.3%,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夏季呈富营养化状态的海域面积30170平方千米,同比减少15160平方千米。海水环境质量整体持续向好。

公报指出,主要用海区环境质

量总体良好。倾倒区水深、海水水质和沉积物质量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倾倒活动未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及其他海上活动产生明显影响。

公报还显示,近岸局部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改善。一方面直排海污染源存在超标排放现象,458个日排污水量大于或等于100吨的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为727788万吨,个别点位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超标;另一方面,河口海湾水质有待进一步改善,2021年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为21350平方千米,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此外,我国海洋生态灾害多发易发,2021年管辖海域共发现赤潮58次,累计面积23277平方千米。

合肥: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



5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在键合生产线上作业。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围绕集成电路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陆续出台系列措施,打造存储、显示驱动、智能家电、汽车电子等特色芯片产业板块,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布局,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新华社发

国家医保局: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彭韵佳)记者26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针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问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目前各地均由财政

部门对常态化核酸检测提供资金支持。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医保局部署各级医保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多轮降价,降低疫

防控成本。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日前印发的通知,对于政府组织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的情况,要求检测机构按照多人混检不高于每人份3.5元提供服务。

据介绍,参保患者看病就医时发生的核酸检测费用,可以按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巫吉英去世 离世前已“五世同堂”

新华社南京5月26日电(记者 邱冰清 蒋芳)记者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获悉,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巫吉英于5月25日上午去世,享年98岁。至此,由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仅剩56位。

巫吉英出生于1924年,当时家住江苏句容,10岁时被父亲卖给了南京一张姓人家做佣人。侵华日军进南京城前,张姓人家逃难过程中,只留下一个生病的老奶奶和巫吉英。一天,两个日本兵破门而入,将刺刀架在巫吉

英脖子时,外面响起哨子声,日本兵匆忙离开朝她右腿刺了一刀。

被刺伤后的巫吉英拉着老奶奶出门逃避。在菜帮桥附近的一个菜园边,又遇到了日本兵,两个人躲在菜园边一个屋里的死人堆里装死才逃过一劫,后来巫吉英的父亲来南京找到了她并带回老家句容。巫吉英17岁嫁人,生了6个孩子,在离世前已“五世同堂”,玄孙在2016年8月出生。

今年以来,已有5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离世。

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 0000018

芜湖丞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丞滨江时代小区A7#、A8#楼,经审查,该公司建设手续完备,符合预售条件,且该公司的预售方案符合规定,我局决定批准该楼预售,批准预售面积16858.03平方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芜房预字2022第034号。购买时,请查验该证。特此公告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6日

附:芜湖丞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丞滨江时代小区A7#、A8#楼预售方案及购房登记规则。

- 1、登记网址: http://whdjh002.open.ixiaomayun.com/api/Active/Misc/Url/go?activeid=sxCG-dm3USKle3i0dL3mdXw%3D%3D 登记二维码;
- 2、登记起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18:00-2022年5月29日18:00(登记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预售套数:住宅136套;
- 4、预售均价:发改委预售均价备案:住宅(毛坯)均

- 价:6473元/m²(含回购);
- 5、预售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8:30;
- 6、预售地点:中丞滨江时代售楼部;销售电话:0553-2225777;
- 7、本项目的学区划分以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和报纸公告为准。
- 8、该楼房所在地块土地性质:国有出让;是否抵押: /;所抵押人意见: /;交房时间:2024年5月30日;
- 9、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52021000016号、建字第3402052021000017号;
- 10、土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91年3月29日止)。



南陵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南陵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于2022年5月25日在南陵县籍山西路经济开发区宇培园申通快递公司查获涉嫌违法卷烟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涉案物品发出认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5月25日在南陵县籍山西路经济开发区宇培园申通快递公司1个包裹(快递单号:773161940235475)内查获涉嫌违法卷烟:天子(中支)88mm4条,合计1个品种4条卷烟,我局依法对上述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上述财产发出认领公告。请物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到南陵县烟草专卖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西路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潘智联系电话:0553-6829473)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2022年5月25日

拟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

下列单位或个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擅自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六个月以上且未办理停业手续或因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六个月尚未开展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现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法对上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及其持证人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请上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前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手续的,我局将依法依规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此公告。

芜湖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5月26日

拟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及其持证人姓名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负责人)姓名
1	340207110533	肖同翠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芜国土拍告字[2022]第13号

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218	镜湖区汇金广场南侧地块	东至中山北路、南至现状支路、西至申元街、北至汇金广场(详见规划红线图)	8918.44	商服用地	<2.8	<40%	40年	4350	870	

二、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到芜湖市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到芜湖市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

的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2022年6月14日16: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6月14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为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A4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时间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5:00。若报名人数不足三家时,公告期结束即转为挂牌出让,挂牌时间定于2022年6月15日8:00至2022年6月28日17:00;在挂牌期间,至2022年6月27日16:00前,对具备申请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报名,我局将在2022年6月27日16:30之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于2022年6月28日16:00至17:00,在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A4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现场挂牌会。

七、有关事项 (一)成交价格中不包括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芜湖市现行有关规定另行缴纳。

(二)开发周期:开发周期为开工准备期加建设工期。该地块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准备期)。建设工期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问题会议纪要》(第69号)执行。开发周期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开工时间的认定:开工时间以市住建局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竣工时间的认定:非住宅类项目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的验收时间为竣工时间;住宅类项目(含商住用途)以取得《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备案证》备案时间为竣工时间。出让公告以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须建设或配建的建筑设施一并纳入竣工综合查验。

(三)付款方式: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四)保证金处置方式: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870万元转作履行合同约定定金(不计息),合同履行后,转作土地出让金(不计息)。未成交者在拍卖结束后退还保证金(不计息)。对虽已报名

登记但不参加竞买活动或成交后不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计息)。

八、其他事项(需买人在报名时出具承诺)

(一)土地开发程度:1.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2.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等均由竞得人负责勘察,并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

(二)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除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须提供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若新注册成立公司,竞得人须在新公司内持有51%(含)以上的股份。

(四)竞得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出让人有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

(五)不动产权整体由竞得人自持。

其他详见《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特别提示: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近14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无外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接触史,须持健康绿码进入拍卖(挂牌)会场,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芜湖市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胡女士0553-2963073(报名咨询)

王女士0553-5900135(地块咨询) 开户单位: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1 2221001083(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7日